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	03210026001/26003260001	公开招标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1675000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IGC2026-025H

项目名称：面向未来形态的“出版+”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

采购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11000026210200165224-XM003/23

货物名称：数智企业经营管理一体机、智能纳税实务一体机

买　　方：北京印刷学院

卖　　方：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 05月 22日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天内	卖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4层435室
质 保 期	36个月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联 系 人	刘闯	银行帐号	137351516010000450
联系电话	010-82550855	开户行号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北京印刷学院（买方）面向未来形态的“出版+”工文艺融合赋能平台设备更新项目（三）（项目名称）中所需数智企业经营管理一体机、智能纳税实务一体机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11000026210200165224-XM003/2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货物：数智企业经营管理一体机、智能纳税实务一体机　**数量：**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一体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	1套	84.2	84.2
2	智能纳税实务一体机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	1套	83.3	83.3
合计						167.5

备注：上述报价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投标技术规格见附件1；售后服务方案见投标文件。

3、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人民币（1675000元）。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50%的货款，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货款，学校二

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尾款，

5、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6、交货地点：北京印刷学院。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印刷学院	卖方：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大兴兴华大街二段 1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4层435室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
电　　话：010-60261071	电　　话：010-825508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100004177	开户行号：---
帐　　号：319456009521	帐　　号：137351516010000450
税　　号：12110000400002793R	

合同预审	合同已阅，同意签署 2026 年 5 月 22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合法来源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卖方提供买方进口产品，卖方应保证产品为合法来源，如因供货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应由卖方承担。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

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买方有权要求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二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对于进口货物卖方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付汇证明联（须交验完整原件，不得遮掩海关编号、原产国、起运国、币制、单价、总价、净重、海关签章及防伪等信息，并由买方复印留存，若有进口关税还须提供缴纳进口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且进口货物利润率应在合理范围内。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5%，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卖方如果违反 10.1 条对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可要求卖方至少支付该进口货物合同价的 50%为违约金。**

14.3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且卖方有权暂停供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4 因财政封帐、买方寒（署）假、法定节假日等造成支付延期的，不计入逾期付款时间。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须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交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五 份，招标单位 一 份，卖方 二 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印刷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印刷学院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额50%的货款，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货物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货款，学校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合同尾款。

9、技术资料

9.2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二份原件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其它售后服务条款详见投标文件。

11、检验和验收

11.2 买方应在构成验收条件时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最终验收前，买方需确认收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发票、发票明细、签收清单、测试报告、进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付汇证明联（卖方须交验完整原件，不得遮掩海关编号、原产国、起运国、币制、单价、总价、净重、海关签章及防伪等信息，并由买方复印留存，若有进口关税还须提供缴纳进口关税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

12、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为10天。

25、履约保证金

本次无。

附件 1：投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技术规格
1	数智企业经营管理一体机	型号：CS526OH2 规格： 一、硬件参数 1、高度：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类型和数量：每台服务器配置 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 16 核,每颗 CPU 主频 2.5GHz 3、内存容量：配置 64GB 3200MHz DDR4 内存，可扩展 16 个内存插槽 4、硬盘类型和数量：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1 块 4TB SATA HDD 硬盘;支持 NVMe 硬盘；支持 RAID 0/1/10/50 等，配置 1 块 RAID 卡,Cache 2GB 5、扩展性：最大支持 2 块 M.2 SSD 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NVMe SSD。 6、板载网络支持：板载 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采用国产网络芯片 7、网卡扩展性：最大支持 5 个标准 PCIe 插槽。 8、电源配置：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电源，电源接口位于服务器后端。 9、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提供故障诊断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能够分别提示硬盘故障、系统故障、风扇故障、系统过热、网络状态、内存故障和电源故障。 二、基础功能模块： 1、数智企业经营管理平台支持私有云部署，兼容 Window 和 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程序提供了 Window 快速安装程序。 2、平台具备分岗经营模拟功能，支持学生自主选择或按教学要求分配财务总监、生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四类核心岗位角色。 3、平台具支持可视化数据大屏功能，可实时采集并动态展示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等核心模块的全维度经营数据。 4、平台集成 AI 辅助教学核心技术，配置 AI 智能学习助手；支持问答式交互功能，覆盖市场分析、人力资源分析、设备分析、融资复盘、财务复盘、营销复盘等数据分析场景。 5、平台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功能，可将经营数据从往期数据模式改换为实时更新模式，各岗位可调用实时经营数据进行分析及经营决策调整。 6、平台融入一流企业、勇于创新、诚信守法、社会责任、国际视野、依法纳税、绿色经济等思政元素。 7、平台支持双碳指标模拟，生产过程自动计算碳排放，集成碳达峰、碳中和知识模块。 8、平台支持碳中和功能，企业可通过植树造林中和生产碳排放。 9、平台支持数据咨询功能，企业可付费查询其他企业实时经营数据。 10、平台支持社会责任功能，经营过程中可完成社会捐款任务。 11、平台支持智能决策功能，实时展示本企业与最优企业经营数据对比。 12、平台支持教学管理平台与沙盘系统实现无缝衔接，同一平台，单点登录（同一网址）。教师可通过教学管理功能实时掌握学生的经营数据。 13、平台提供多个标准案例和相关理论 PPT，具备理论知识和实践平台，满足学生同时进行理论和实践学习。 14、平台支持多维度评分模式，教师可以在【实践得分】、【总结得分】、【主观评分】三项内容范围内自由设定比例，系统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教师的打分情况，自动计算出学生的最终得分。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技术规格
		15、平台支持选择集中实践或按照周课时进行实践，支持学生单人全岗、多人分岗的实践方式，教师可随时管控经营整体进度。 16、平台提供汽车制造、单车制造、快消品制造等多种制造企业的规则参数。 17、平台提供模拟企业经营相关的知识点 PPT 课件，并可在线查看。 18、平台提供教师自编案例的工具。教师可通过案例开发系统功能，自主编辑案例，信息包含经营时间、经营规则等，使沙盘真正的成为教师组织实践教学的工具。 19、平台支持教师自行导入规则，教师能够随时导入规则并加以编辑，以适应多样化场景的使用。 20、平台为教师提供多项实践控制功能，包括订单控制、突发事件、数据调整、注资、补单工具、破产处理、材料订单处理、报表核验等，提升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流畅度和趣味性。 21、平台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包括整体市场分析、细分市场分析、工人分析、设备投资分析等多项辅助分析能力，帮助学生更快进入管理情境；提供营销复盘、财务复盘、融资复盘等多项辅助复盘能力，辅助教师和学生更好的调整经营策略。 22、平台支持单组还原，在不影响其他企业经营进度的情况下，将个别小组数据回退至上一节点，强化课堂组织的灵活性。 23、平台支持企业信息化与数字化阶段经营体验功能，在沙盘模拟中进行数字化转型，包含财务数字化：配置财务风险监控规则、数字化看板，实时查看全局财务数据并支持经营调整；人力数字化：配置关键指标，提供实时人力大数据看板，生产数字化：配置智能生产算法关键环节与判断逻辑，提供实时生产大数据信息，营销数字化：新增网络营销销售渠道，提供营销数字化大数据实时看板。 24、平台支持企业数字化经营模拟，可运用数字化技术对竞争对手信息进行实时分析与数据挖掘，支持依据数据开展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经营活动，实现数字技术驱动企业数字化变革，支持团队协作与创新。 25、院校管理系统功能指标 (1)账户设置：管理员自主维护个人基本信息。 (2)教师管理：管理员可新增、删除教师，并进行基本信息的维护。 (3)标准案例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当前学习平台下标准案例的使用状态。 (4)规则导入：管理员可以导入教师所使用的标准规则。 26、教师教学系统功能指标 (1)案例开发：支持实训经营时长调整；支持规则维护：支持自由调整各项实训规则的参数。 (2)教学班管理：支持在线课程学习；支持教师进行多维度评价考核设置，包含主客观评分；支持教案自主管理，在线预览；支持上传、保存学生课堂总结作业，并进行在线打分；支持多维度学情分析、学习记录阅览。 (3)实训管理：支持查看实训信息、规则信息、案例信息；支持查看实训进程，总体实训时间，各个环节实训时间，方便教师把控实训教学节奏。支持教师修改实训参数，包括订单管理、企业数据调整，企业注资等，方便教师随时调整实训参数保证课堂正常组织教学；支持教师自由导入、查看学生成绩等；支持教师随时查阅各组实训成绩、模拟市场订单信息、每轮对抗的各组市场竞拍结果等信息。 (4)实验工具：支持多种管理工具，包括 PDCA 管理工具、SWOT 分析工具、PEST 分析工具等，可通过内置的管理工具 PPT 课件进行学习与讲解，同时支持查看学生填写的管理工具数据。 27.学生端、教师端学习系统功能指标 (1)账号管理：支持登录、修改登录密码，昵称，头像变更。 (2)学生实训：支持通过设备硬件和电脑端在线学习课程，学习教学资源及实训操作；支持按照时间、名称等方式筛选实训场次，可阅览实训信息，包括案例名、规则名、规则明细、经营时间等信息。 (3)AI 智能助手：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包括整体市场分析、细分市场分析、工人分析、设备投资分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技术规格
		析等辅助分析功能；具备营销复盘、财务复盘、融资复盘等辅助复盘功能。 (4)考评成绩：支持学生查看教师对该教学班的考评设置，明细权重，支持每个模拟经营季度查看实时的成绩，支持导出 excel。支持实训成绩、考评成绩双维度评价，并记录学生的学生过程，包括实训次数、所担任的岗位、每次实训的得分等。 课堂总结：支持学生根据学习结果自行上传课堂总结，上传后可预览。
2	智能纳税实务一体机	型号：CS5260H2 规格： 一、硬件参数 1、高度：2U 机架式服务器； 2、CPU 类型和数量：每台服务器配置 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 16 核,每颗 CPU 主频 2.5GHz 3、内存容量：配置 64GB 3200MHz DDR4 内存，可扩展 16 个内存插槽 4、硬盘类型和数量：配置 2 块 960GB SATA SSD，1 块 4TB SATA HDD 硬盘;支持 NVMe 硬盘；支持 RAID 0/1/10/50 等，配置 1 块 RAID 卡,Cache 2GB 5、扩展性：最大支持 2 块 M.2 SSD 硬盘，最大支持 8 块 NVMe SSD。 6、网卡扩展性：最大支持 5 个标准 PCIe 插槽。 7、板载网络支持：板载 2 个千兆以太网 RJ45 接口，采用国产网络芯片 8、电源配置：配置 1+1 冗余热插拔电源，电源接口位于服务器后端。 9、故障诊断：主机前面板提供故障诊断功能，具有对系统/内存/电源/风扇/温度/网络/硬盘等关键部件的故障诊断报警功能；能够分别提示硬盘故障、系统故障、风扇故障、系统过热、网络状态、内存故障和电源故障。 二、基础功能模块： 1、平台支持理实结合的教学模式，提供多税种税费计算与申报、税务业务处理的理论教学知识与实践教学综合训练。 2、平台包含电子课件、微课视频、随堂测验题、实战任务、原始凭证、操作视频等丰富教学资源，支持 72（36+36）课时的教学实践。 3、平台支持实战财税业务，包含 14 个税种的计算申报与会计处理，具体涵盖：增值税（含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含月（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关税。 4、平台内置金税仿真系统，支持数电票管理、税务数字账户管理、税费申报与缴纳功能，支持数电票开具、勾选认证、红冲作废，税务数字账户查询抵扣、涉税资料归档，以及各税种申报表填写、校验、提交、税款缴纳等具体税务实操任务。 5、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添加开票员功能，使用企业财务负责人账号添加开票员，并使用自然人业务登录对授权进行确认，确认授权后可使用开票业务和税务数字账户功能；企业财务负责人账号具有待确认办税人员、添加办税人员及现有办税人员功能，自然人业务登录后具有待确认授权及已授权企业功能。 6、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全电发票模式下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票、开票信息维护功能。 7、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蓝字发票开具业务，支持数据概览和发票填开模块，数据概览展示可用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当年可用纸票数量、已开具张数、蓝字发票开具金额、累计税额、发票数量等数据；发票填开模块支持立即开票、发票草稿、复制开票等功能。 8、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开票样式均为最新的全电发票样式；支持差额征税-全额开票、差额征税-差额开票，其中差额征税-差额开票模式下支持差额录入；支持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不动产销售、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等五种特定业务的开票，开票过程中支持填写特定信息，并按照最新全电发票样式展示于票面。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技术规格
		9、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红字发票业务，支持概况统计、常用功能、红字发票确认信息、红字发票记录等模块，概况统计中展示本月回退授信额度、本月应转出进项税额、本月共收到红字发票金额、我发出的确认单张数、我收到的确认单张数及当前待处理张数；常用功能支持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红字发票开具三大功能；红字发票确认信息支持展示我发出的确认单和发给我的确认单；红字发票记录支持展示我开具的和我收到的。 10、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支持选择票据、信息确认、提交成功三个步骤；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可对发给我的确认单进行确认处理；红字发票开具支持对双方确认过的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进行查看，撤销，去开票的操作。 11、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发票勾选确认、发票查询统计、发票查验、红字信息确认单、海关缴款书采集等业务办理；开票业务展示可用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当前可用纸票数量、已开具张数、蓝字发票开具金额、蓝字发票累计税额、蓝字发票数量、红字发票开具金额、红字发票累计税额、红字发票数量等数据；用票业务展示当前勾选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抵扣凭证数量、已确认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抵扣凭证数量等数据。 12、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发票勾选确认功能，支持抵扣类勾选、不抵扣勾选等用票业务功能；增值税抵扣凭证已勾选情况支持展示已勾选发票税额合计、发票张数、已勾选海关缴款书税额合计、海关缴款书张数、已勾选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税额合计、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张数，并支持实时更新。 13、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抵扣类勾选，支持抵扣勾选、统计确认功能，抵扣勾选支持发票、海关缴款书、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的勾选和撤销勾选；统计确认功能支持展示抵扣类勾选统计结果和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抵扣类勾选统计结果中支持展示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购发票、免税自产农产品普通发票、通行费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机动车统一销售发票、海关缴款书、代扣代缴完税凭证对应的合计份数、有效抵扣税额合计、出口转内销证明份数、出口转内销证明有效抵扣税额合计、其他发票份数、其他发票有效抵扣税额合计，以及以上勾选统计结果的合计数，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支持展示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代扣代缴税收交款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等进项抵扣类型对应的分数、金额、税额，并且此处数据可以直接勾稽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二中。统计确认支持撤销确认和统计确认功能。 14、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不抵扣勾选，支持发票、海关缴款书、代扣代缴完税凭证的提交勾选和撤销勾选功能。不抵扣勾选的原因支持用于非应税项目、用于免税项目、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非正常损失的和其他原因。 15、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发票查询统计，支持全量发票查询，支持发票查询和海关缴款书查询，可区分近 24 小时和全量两种情况，查询类型支持开具发票和取得发票。 16、内置的金税仿真系统支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消费税等 15 个税种的纳税申报。 17、平台内置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支持模拟扣缴个税申报功能，采用 5000 元个税起征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及最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项；具备人员信息采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综合所得申报、税款缴纳功能。 18、内置的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功能，按照《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要求采集相关信息，包含人员信息导入、报送、取消报送及未申报状态下重新导入功能。 19、内置的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支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功能，涵盖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住房租金支出、赡养老人支出的专项扣除信息采集，支持手动添加及模版导入功能。 20、内置的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支持综合所得申报功能，扣缴申报流程包含：收入及减除填写、税款计算、附表填写、申报表报送；按照《综合所得预扣预缴表》完成填写，收入及减除信息用于录入综合所得的收入及减除项数据，所得项目包含“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全年一次性奖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技术规格
		金”等。 21、内置的仿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支持已申报应纳税额通过三方协议支付功能进行税款缴纳。 22、平台支持课程内容与仿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国家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无缝衔接。 23、平台内置 RPA 系统，支持发票的自动化开具，完成申报表的自动申报。 24、内置的 RPA 系统支持发票开具机器人、个人所得税申报机器人开发功能，可运用税务机器人完成各类税务操作。 25、内置的 RPA 系统具有独立的软件著作权，符合信创要求；支持免繁琐的安装环节，满足院校教学需求；支持命令、插件的自定义扩展与传播；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结合的自动化操作，支持跨系统的流程自动化；支持机器人接口级的管控；支持做到安全审计，分级管控，规范授权，集中治理。 26、内置的 RPA 系统支持 OCR 功能，支持但不仅限于对营业执照信息识别、出租车发票识别、表格识别、通用文字识别、增值税发票识别、火车票识别等； 27、内置的 RPA 系统支持代码运行与调用，支持连接 Sql Server、Oracle、MySQL 数据库并执行 SQL 语句与数据查询操作；支持自定义插件扩展，运行 Python 脚本、运行 Java UI 脚本、启动 UiPath 机器人等命令。 28、内置的 RPA 系统支持 3 种市场主流浏览器进行自动化操作，如：操作 Chrome(谷歌)、IE、Firefox(火狐)等；支持创建浏览器对象、查找浏览器、导航至给定的 URL、获取 URL 等操作；支持一键获取页面 Xpath 位置；支持网页表格数据抓取操作应用；支持对页面进行刷新、前进、后退的操作；支持对页面元素进行点击、双击、拖拽、鼠标悬停、邮件点击、获取文本、获取属性、设置文本、清空文本等操作；支持对网页窗口进行打开、切换、关闭、切换至最后窗口等的操作；支持网页表格数据的抓取，获取网页 Cookies 等信息。 29、内置的 RPA 系统支持主流邮箱(例如：QQ、163 等)的邮件接收、发送、检索等操作；支持 POP3、SMTP、IMAP 邮件协议；支持邮件附件下载、邮件读取状态标记、关键字筛选、时间范围筛选等；支持 Excel、Word 等 Office 办公软件的操作；支持 Excel 单元格颜色标记及 Word 的基本操作；支持 PDF 文本智能识别操作；支持对文件的操作，包含对文件的创建、删除、解压缩、名称修改、文件属性、移动、复制操作。 平台支持学生单人全岗实训，教师可随时掌控学生整体进度。 30、平台内置会计处理系统，支持会计凭证填制功能，可自动选取案例企业会计科目，完成基于业务的会计处理；可甄别会计分录准确性，其评分结果纳入学生考核成绩；可自动标识凭证分录错误，支持凭证修改、重做，支持查看凭证分录答案；支持根据案例描述、案例单据同屏完成会计凭证制单。 31、平台支持课程图谱，包含 30 个单元，20 个能力项，支持查询并跟踪能力项的能力描述，以及对应教学任务。 32、平台支持能力图谱，通过旭日图查看能力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及能力项，并由能力项查看与操作学习资源及实践任务。